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华强”或“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366,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4%,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219号),公司向杨林等4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2,821,6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1元;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545,3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9元。新增股份数量合计54,366,977股,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价格(元)	上市时间	锁定期限
1	杨林	19,496,695	18.11	2015年11月12日	36个月
2	张玲	16,473,487	18.11	2015年11月12日	36个月
3	杨逸尘	3,425,731	18.11	2015年11月12日	36个月
4	韩金文	3,425,731	18.11	2015年11月12日	36个月
5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10,172,666	22.39	2015年11月12日	36个月
6	胡新安	461,027	22.39	2015年11月12日	36个月
7	郑毅	350,782	22.39	2015年11月12日	36个月
8	王瑛	350,782	22.39	2015年11月12日	36个月
9	任惠民	130,290	22.39	2015年11月12日	36个月
10	侯俊杰	79,786	22.39	2015年11月12日	36个月
合计		54,366,977	--	--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合计10名,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54,366,977股,占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8.15%,占公司总股本的7.5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杨林	19,496,695	19,496,695	2.70	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18年4月13日换届离任
2	张玲	16,473,487	16,473,487	2.28	--
3	杨逸尘	3,425,731	3,425,731	0.47	--
4	韩金文	3,425,731	3,425,731	0.47	--
5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10,172,666	10,172,666	1.41	为公司控股股东
6	胡新安	461,027	461,027	0.06	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郑毅	350,782	350,782	0.05	现担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
8	王瑛	350,782	350,782	0.05	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9	任惠民	130,290	130,290	0.02	--
10	侯俊杰	79,786	79,786	0.01	--
合计	--	54,366,977	54,366,977	7.54	--

注: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66,977	7.54	-38,872,512	15,494,465	2.15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份	54,366,977	7.54	-54,366,977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15,494,465	15,494,465	2.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949,797	92.46	+38,872,512	705,822,309	97.85
三、总股本	721,316,774	100	0	721,316,774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现任高管胡新安、郑毅、王瑛以及离任高管杨林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的75%将转化为高管锁定股,其中杨林原任期届满日为2018年6月25日,按规定其在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5日之前,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能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华强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深圳华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深圳华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深圳华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深圳华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如违反以上承诺,华强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目前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华强集团	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强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强集团和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华强集团将继续履行已向深圳华强作出的相关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如违反以上承诺,华强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目前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华强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强集团及华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华强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继续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华强集团将继续履行已向深圳华强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如华强集团及华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华强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华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华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华强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华强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目前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华强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交易中认购而取得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该承诺将于2018年11月11日履行完毕
杨林、张玲、杨逸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辞去该等职务或将促使本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目前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杨林、张玲、杨逸尘	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遵守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目前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2015-2017年),湘海电子可实现2015-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0,104.54万元(即2015-2017年之3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湘海电子未达到累计净利润数,则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须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支付现金金额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详情见注(1)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	湘海电子减值测试补偿承诺	1、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及深圳华强均同意,在业绩承诺期(2015-2017年)届满时,深圳华强应对湘海电子进行减值测试并由深圳华强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对湘海电子减值补偿的承诺内容如下:如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则湘海电子原股东将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以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同时进行;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股份支付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本次现金支付对价比例。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详情见注(2)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	股份限售承诺	1、保证本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及用于质押;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该承诺将于2018年11月11日履行完毕
胡新安、郑毅、王瑛	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若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遵守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目前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	股份限售承诺	1、保证本人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该承诺将于2018年11月11日履行完毕

注:(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具体情况:2015年湘海电子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33.27万元;2016年湘海电子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09.23万元;2017年湘海电子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1.77万元。2015-2017年湘海电子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为49,094.27万元。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东权益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没有发生减值,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不需要进行补偿。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上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上市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做出的承诺。

4、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暂无计划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达 5%以上。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报告时,经过认真对照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文件要求,从严界定相关规定要求的禁止性贸易业务,并将与仓单贸易有关业务确认的收入成本予以剔除,同步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在编制2018年3季度财务报表时,因该事项也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前期数据:同步调减2017年1-3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3,296,310,954.35元;同步调减2017年第3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934,615,700.75元。同时公司根据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追溯调整了2018年3季度报表中的上年同期相关报表项目。

二、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追溯调整了2017年1-3季度相关报表项目,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2017年1-3季度及2017年第3季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7年1-3季度			
营业收入	14,301,833,257.99	-3,296,310,954.35	11,005,522,303.64
营业成本	12,686,201,873.07	-3,296,310,954.35	9,389,890,918.72
2017年3季度			
营业收入	4,214,105,043.69	-934,615,700.75	3,279,489,342.94
营业成本	3,695,968,174.65	-934,615,700.75	2,761,352,473.90

三、本次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以前年度净利润和期初未分配利润。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编制2018年3季度财务报表时,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前期数据:同步调减2017年1-3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3,296,310,954.35元;同步调减2017年第3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934,615,700.75元。同时公司根据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追溯调整了2018年3季度报表中的上年同期相关报表项目。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以前年度净利润和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善达　　公告编号:2018-54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11月16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7),以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51)。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12-1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张译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3”。投票简称为“中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姚建军、独立董事张彩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拓展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新能源”)多样化光伏电站的开发与投资,扩大持有资产规模,进一步建立完善的电站管理及运营体系,为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打造一个具有一定资产规模且持续稳定回收现金流与经营贡献的运营管理平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海陆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陆新能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5,000万元人民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该议案通过。

董事徐元生、吴卫文、徐冉、韩新儿、姚建军,独立董事顾建平、周中胜、张彩虹投赞成票。

董事陈吉强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在光伏行业政策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无法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55　　股票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向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陆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海陆新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28日

3、注册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东南大道1号

4、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5、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6、主营业务: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产品(拉帮、铸锭、切片、电池、组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力技术咨询与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海陆新能源的资产总额57,187,128.54元、负债总额5,069,457.7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52,117,670.82元、营业收入2,301,222.40元、利润总额2,253,175.51元、净利润2,253,175.51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海陆新能源的资产总额186,894,849.98元、负债总额132,234,411.2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54,660,438.71元、营业收入8,033,043.94元、利润总额2,542,767.89元、净利润2,542,767.89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拓展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多样化光伏电站的开发与投资,扩大持有资产规模,进一步建立完善的电站管理及运营体系,为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打造一个具有一定资产规模且持续稳定回收现金流与经营贡献的运营管理平台,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风险较小,本次增资有利于其增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后,在扩大子公司经营规模的同时,公司亦将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本次交易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8-16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23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2017年6月6日,公司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莉、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卢旭军、翟禹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72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司、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丁熊秀女士、蒋文先生和深圳市盛世泰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深证调查通字【2018】098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099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0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2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8-5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存在损失可能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津滨发展)于2018年10月11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存在损失可能的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8日9时30分我公司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加了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主要有以下四项议案:

一、管理人作冶金集团重整案第一期重整工作报告

二、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进行审核

三、债务人接受债权人质询;管理人、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机构接受债权人提问

四、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截至2018年11月1日,管理人共接受冶金集团债权申报2,675家,我公司债权申报金额为6198.33万元,已初步得到管理人确认并列入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名单。

由于冶金集团重整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我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